##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68号

## 省水利厅关于洪湖市博森·御玺滨江基坑 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洪湖博森房地产有限公司:

《关于审查审批〈博森·御玺滨江基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在长江左岸对应洪湖长江干堤桩号 505+650~505+848 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实施洪湖市博森·御玺滨江基坑工程。
- 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基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地下基坑开挖与支护、地下基础工程与桩基等。基坑开挖面积 23218.3 平方米,开挖深度 3.8 米~6.1 米。基坑开挖边

线距洪湖长江干堤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53.5米,地下室外墙轮廓线距洪湖长江干堤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61.7米。基坑总体采用放坡+土钉挂网喷锚+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支护方案,局部增设排桩或内支撑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安全监测,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,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临堤侧的支护和基坑封底,确保 防洪安全。桩基实施完成后,应将桩基周围扰动土体清除,并 用粘性土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浇筑封闭。基坑开挖及施工应及 时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,并加强对基坑周边及附近防洪 设施的监测,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,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 响堤防安全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,你单位应 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,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,拟建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(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)施工。预计汛前不能完成的基础工程,应采取分期施工,并充分注意基础工程分期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,做好基坑分期施工交接处反滤和压渗措施,防止基坑土体渗透破坏。开工前,应按规定到市级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,

接受其监督管理;施工期间,应制定度汛应急预案,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,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 期满后,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,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, 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,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 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, 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 4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	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,	荆州市长江河	[道管理局,	荆州市长江河
	道管理局洪湖分局。			
湖北省	省水利厅办公室		2021年	4月2日印发